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 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野县溧河铺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新野县溧河铺镇人民政府2025年新野县溧河铺溧河村针织厂房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新野县溧河铺镇人民政府2025年新野县溧河铺溧河村针织厂房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南阳市达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174_人,营业收入为_3864.35_万元,资产总额为_4189.37_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南阳市达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<u>2025</u>年 10 月 30 日

备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